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 会计从业资格

### 会计基础

#### 第十三讲：利润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讲师：Sai Lan





## 第五章 借贷记账法下主要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

1 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

2 资金筹集业务的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业务的账务处理

4 材料采购业务的账务处理

5 生产业务的账务处理

6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7 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

8 营业外收支的账务处理

9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二、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

利润分配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投资者协议等，对企业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指定其特定用途和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利润分配的过程和结果不仅关系到每个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而且还关系到企业的未来发展。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

企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应按一定的顺序进行。按照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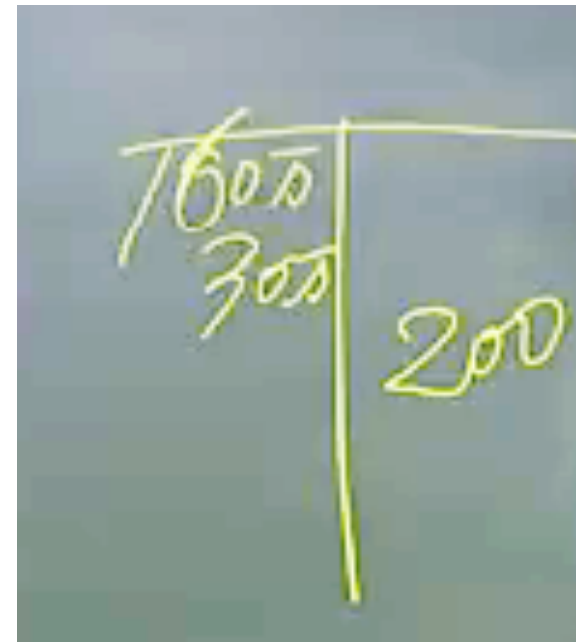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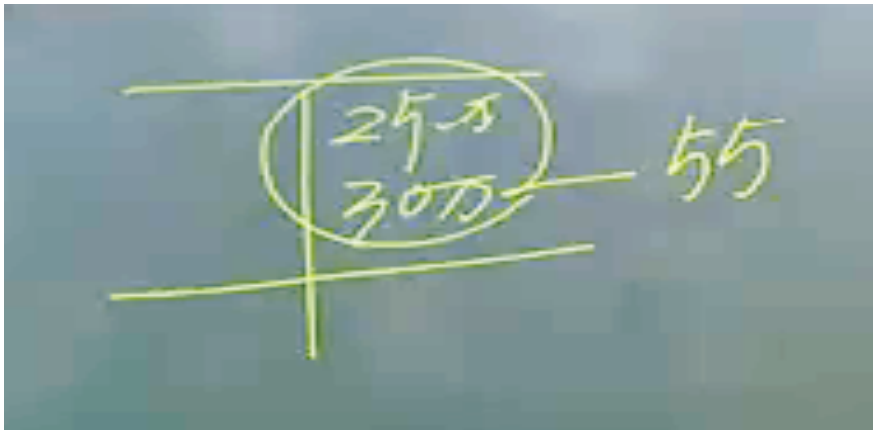
企业在利润分配前，应根据本年净利润（或亏损）与年初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其他转入的金额（如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等项目，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

**可供分配的利润 = 净利润（或亏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其他转入的金额**

如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即累计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分配；如果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即累计盈利），则可进行后续分配。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当年净利润（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利-本	
350万	500万
← 15	150万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后，形成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即：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提取的盈余公积**

企业可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和财产股利等形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二) 账户设置

#### 1. “利润分配”账户 [所有者权益类]

“利润分配”账户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用以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

借方登记实际分配的利润额，包括提取的盈余公积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以及年末从“本年利润”账户转入的全年发生的净亏损。

贷方登记用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额等其他转入数，以及年末从“本年利润”账户转入的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年末，应将“利润分配”账户下的其他明细账户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账户，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账户可能有余额外，其他各个明细账户均无余额。“未分配利润”明细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即可供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借方余额为历年累积的未弥补亏损（即留待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提示】**该账户应当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2. “盈余公积”账户 [所有者权益类]

“盈余公积”账户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用以核算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贷方登记提取的盈余公积，即盈余公积的增加额，

借方登记实际使用的盈余公积，即盈余公积的减少额。

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结余的盈余公积。

**【提示】**该账户应当分别“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3. “应付股利”账户 [负债类]

“应付股利”账户属于负债类账户，用以核算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方登记应付给投资者股利或利润的增加额。

借方登记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股利或利润，即应付股利的减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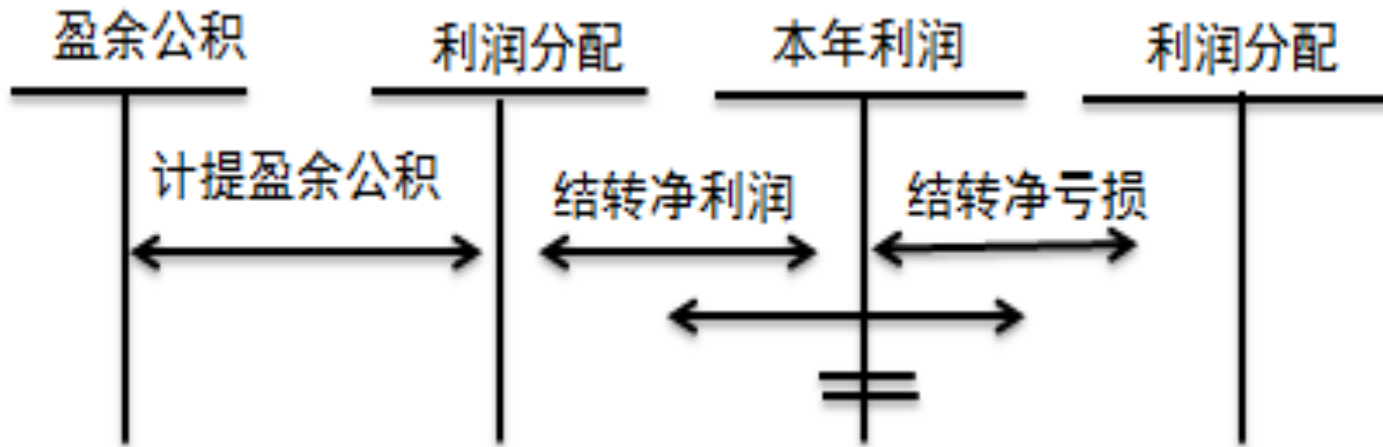
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提示】** 该账户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三) 账务处理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1. 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

会计期末，企业应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即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则做相反会计分录。

结转前，如果“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余额在借方，上述结转当年所实现净利润的分录同时反映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自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因此，在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不需另行编制会计分录。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2. 提取盈余公积

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科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举例】**甲公司2014年末本年利润在未结转前贷方余额为180 000元，甲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编制年末结转的会计分录。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答案】

借：本年利润	18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0 000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 000
贷：盈余公积	18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 000

**【延伸】** 如果甲公司2014年初“利润分配”科目借方余额为20 000元。则应编制会计分录：

借：本年利润	18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0 000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 000
贷：盈余公积	16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6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 000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等科目；以股票股利转作股本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转作股本股利”科目，贷记“股本”等科目。

**【提示】**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做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4. 盈余公积补亏

企业发生的亏损，除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外，还可使用累积的盈余公积弥补。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科目。



## 第九节 利润形成与分配业务的账务处理

### 5. 企业未分配利润的形成

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该科目“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利润分配——转作股本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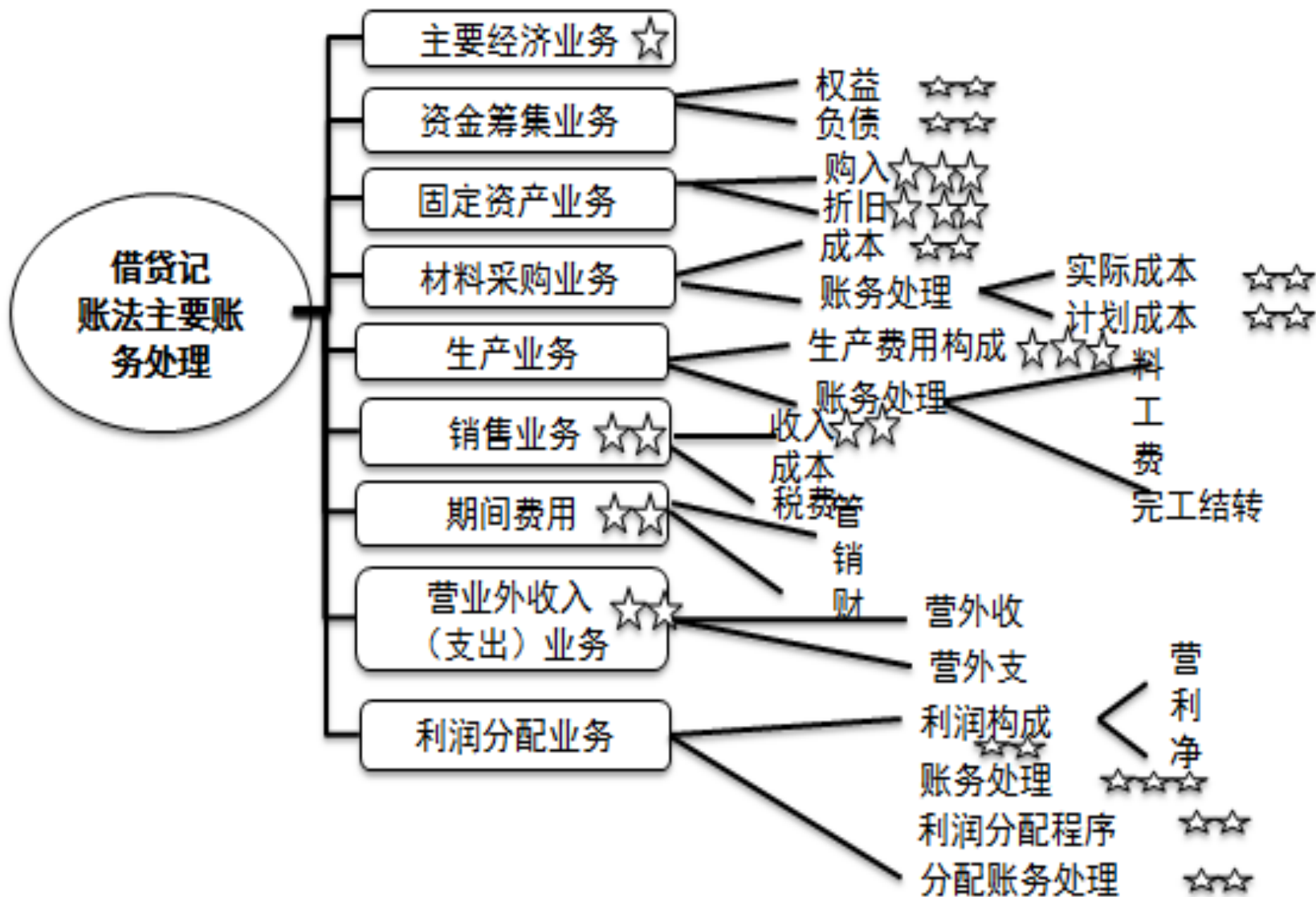
借：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提示】**结转后，“利润分配”科目中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所属其他明细科目无余额。“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表示累积未分配的利润，该科目如果出现借方余额，则表示累积未弥补的亏损。



# 本章小结



#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 Thank You!

